

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2019 年 3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光 青

填 表 人： 李 光 青

建设（编制）单位：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盖章）



电话: 69970911

传真: /

邮编: 101200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4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399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金通元建筑工程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205.3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4913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9、北京工业大学《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6 月； 10、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0]308 号）；				

	11、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由于北京市出台了新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因此项目验收按新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5-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11">《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 rowspan="9">mg/L</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50</td></tr><tr><td>石油类</td><td>10</td></tr><tr><td>挥发酚</td><td>1.0</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15</td></tr><tr><td>总氰化物</td><td>0.5</td></tr><tr><td>色度</td><td>50</td><td>倍</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td><td>MPN/L</td><td rowspan="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td></tr><tr><td>总余氯</td><td>2-8</td><td>mg/L</td></tr></table> 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严格禁止新增燃煤设施。 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供暖提供，过渡期采暖使用分体空调；食堂位于地下一层，尚未投入使用，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将在其投入使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5-9	无量纲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50	石油类	10	挥发酚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总氰化物	0.5	色度	50	倍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总余氯	2-8	mg/L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5-9	无量纲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50																																					
石油类	10																																					
挥发酚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总氰化物	0.5																																					
色度	50	倍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总余氯	2-8	mg/L																																				

用后另行办理验收手续。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由于国家出台了新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因此项目验收将按照新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及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此次验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投资建设了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建设内容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实际床位399张）、变配电室、中心供氧室等，总建筑面积27013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913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地下车库排风机10万元、生活垃圾清运5万元，医疗废物处置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23%。

本项目由北京工业大学于2010年6月编制完成《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9月7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0]308号）（详见附件1）。

本项目于2013年8月6日开工，2018年6月25日建成，2019年1月28日投入使用。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28587°，北纬40.16215°，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东侧紧邻为平翔路；南侧20米为和平家园小区；西侧40米为兴谷街道办事处；北侧紧邻为平方原家具城。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和主要污染源位置图详见附图3。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包括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变配电室及中心供氧室、连廊及污水处理站；由于综合楼内地下一层的食堂尚未投入使用，将在其投入使用后另行办理验收手续，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对比环评及批复的内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仅地上面积增加了1169平方米，地下面积减少了124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平谷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2012规（平）复函字0013号一致。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地理位置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总投资		13205.34 万元	13205.34 万元	14913 万元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	3243 m ²	3243 m ²	3243 m ²
	总建筑面积	25968 m ² 其中：综合楼 25435 m ² (地上 20853m ² 、地下 4582 m ²) 变配电室 478 m ² 中心供氧室 55 m ²	25968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7013m ² 其中：综合楼 25435 m ² (地上 20977m ² 、地下 4458 m ²) 变配电室 478 m ² 中心供氧室 55 m ² 连廊 945 m ² 污水处理站 1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1386 平米	/	2255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582 平米	/	4458 平米
	供水	自来水公司供给	/	城市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污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必须经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307-2005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综合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供暖	本项目投入后由平谷区中医医院负责供暖	严格禁止新增燃煤设施	项目现状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详见附件 2），过渡期采暖使用分体空调
	燃气	食堂使用液化气	/	项目现状食堂未投入使用，无液化气消耗量
	噪声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是社会生活噪声，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选取了低噪声设备，同时放置于专门的设备间内，并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餐厨废料随食堂泔水外运，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应统一收集后回收处理或焚烧	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生活设置集中垃圾箱，并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详见附件 3）； 一次性输液瓶（袋）和玻璃药瓶由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详见附件 4）； 医疗废物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5）

表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建设内容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无生产过程，因此无原辅材料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无工艺流程。运营期间的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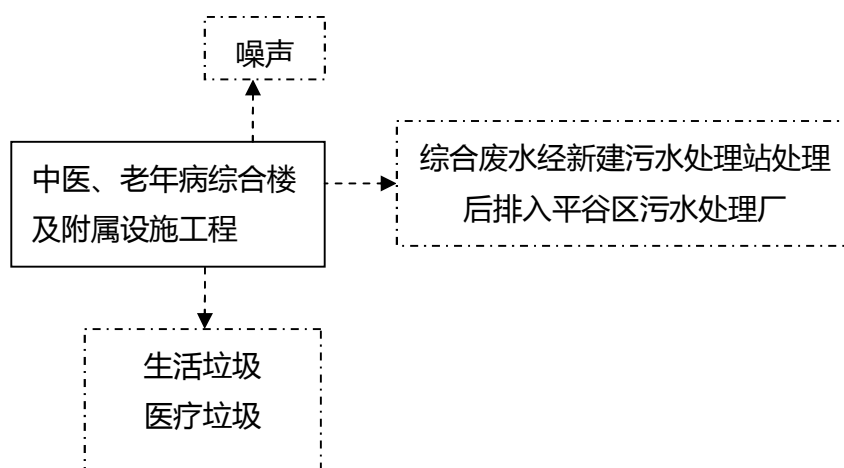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

(1)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来自门诊、住院、办公等，年产生医疗综合废水 6.8 万吨，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2) 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食堂油烟，实际食堂未投入使用，现状无油烟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现状暂无废气排放。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设置集中垃圾箱，并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一次性输液瓶（袋）和玻璃药瓶由北京京卫中苔高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医疗废物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项目院内设置了减速带，限速标志等。



新建连廊



新建综合楼



新建污水处理站



污水总排口



新建变配电室



新建中心供氧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北京工业大学《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建设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努力把施工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空气污染物是食堂炒菜时产生的油烟污染。

（2）本项目建设过程无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对水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用于食堂、门诊、住院、办公等，年用水总量约 8.5 万吨，年产生医疗综合废水 6.8 万吨，排放浓度按类比数据计算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00mg/L、粪大肠菌群数：2 万个/L，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年产生量分别为 20.4 吨、10.2 吨、6.8 吨、1.36 万亿个，综合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设备运转时噪声值可达 90 分贝左右，须加以控制。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是社会生活早，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均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运至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食堂餐厨废料、病人及医护人员日常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年产生量分别为 20 吨、80 吨和 14 吨，餐厨废料随食堂泔水外运，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应统一收集并消毒后统一回收处理或焚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总投资 13205.34，占地面积为 3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6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简称“综合楼”，床位 420 张），综合楼为地下二层、地上十四层。

该项目的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施工噪声、运营期的废水、油烟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①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彩板围挡，围挡高度 1.8 米以上。②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料堆、建筑垃圾导尿管）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出入施工现场不准携带泥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撒。④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⑤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将土堆、料堆遮盖住。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三、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中午、夜间不得施工，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30-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五、废水必须经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七、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八、严格禁止新增燃煤设施。

九、工程竣工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环保验收合格后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建设内容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含床位420张）、变配电室、中心供氧室等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变配电室及中心供氧室、连廊及污水处理站	实际建设内容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平谷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2012规（平）复函字0013号一致，详见附件6
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地下设备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降噪减震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综合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实际食堂未投入使用，现状无油烟废气排放	未投入使用，不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现状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设置集中垃圾箱，并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一次性输液瓶（袋）和玻璃药瓶由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医疗废物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监测指标表

废水类型	综合废水
监测点位	总排口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指标表

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新建综合楼、供氧室、变配电室均投入使用,且负荷可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
2019.3.21	pH 值	无量纲	7.36	7.32	7.25	7.28	7.25-7.36	6.5-9
	COD _{Cr}	mg/L	92	91	114	82	95	500
	SS	mg/L	16	11	13	15	14	400
	氨氮	mg/L	7.93	8.00	8.14	8.07	8.04	45
	BOD ₅	mg/L	23.2	22.3	21.5	23.8	22.7	300
	动植物油	mg/L	0.39	0.28	0.27	0.27	0.30	50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5
	石油类	mg/L	1.194	0.802	0.772	0.782	0.888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7	0.299	0.284	0.316	0.297	15
	色度	倍	8	8	4	8	4-8	50
	挥发酚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00
	总余氯	mg/L	3.99	3.88	4.07	3.92	3.97	8
2019.3.22	pH 值	无量纲	7.37	7.32	7.29	7.25	7.32-7.37	6.5-9
	COD _{Cr}	mg/L	87	80	120	85	93	500
	SS	mg/L	17	14	19	20	18	400
	氨氮	mg/L	8.11	8.25	8.04	7.88	8.07	45
	BOD ₅	mg/L	21.9	21.7	22.9	22.8	26.8	300
	动植物油	mg/L	0.26	0.27	0.27	0.26	0.27	50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5
	石油类	mg/L	0.770	0.826	0.857	0.802	0.81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8	0.293	0.261	0.272	0.284	15
	色度	倍	4	8	8	8	4-8	50
	挥发酚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00
	总余氯	mg/L	3.84	3.88	3.99	4.11	3.96	8

项目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谷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可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3.21	1#	东边界外 1 米	58.7	48.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南边界外 1 米	56.4	46.2		达标
	3#	西边界外 1 米	57.2	45.8		达标
	4#	北边界外 1 米	56.1	46.3		达标
3.22	1#	东边界外 1 米	57.9	48.2		达标
	2#	南边界外 1 米	56.7	46.2		达标
	3#	西边界外 1 米	57.4	45.4		达标
	4#	北边界外 1 米	56.1	46.9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总量提出控制要求，根据此次监测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计算方法
CODcr	6.392	$68000 \times 94 \text{mg/l} \times 10^{-6} = 6.392$
氨氮	0.548	$68000 \times 8.06 \text{mg/l} \times 10^{-6} = 0.548$

注：项目污染物总量计算中废水污染物浓度按平均值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投资建设了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建设内容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实际床位399张）、变配电室、中心供氧室等，总建筑面积27013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913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23%。

2010年9月，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以京平环保审[2010]308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营。目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包括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变配电室及中心供氧室、连廊及污水处理站；由于综合楼内地下一层的食堂尚未投入使用，将在其投入使用后另行办理验收手续，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现状暂无废气排放。

（3）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设置集中垃圾箱，并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一次性输液瓶（袋）和玻璃药瓶由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医疗废物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项目院内设置了减速带，限速标志等。

3、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新建综合楼、供氧室、变配电室等均投入使

用，且负荷可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项目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可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要求。

②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③固废：项目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4、验收监测结论

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1：关于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京平环保审〔2010〕308号

签发人：杨宝山

关于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
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谷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总投资 13205.34 万元，占地面积为 3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96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简称“综合楼”，床位 420 张），综合楼为地下二层、地上十四层。

该项目的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施工噪声、运营期的废水、油烟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①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彩板围挡，围挡高度 1.8 米以上。②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料堆、建筑垃圾等）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不准携带泥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洒。④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

023

尘装置。⑤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将土堆、料堆遮盖住。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三、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中午、夜间不得施工。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五、废水必须经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307-2005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七、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八、严格禁止新增燃煤设施。

九、工程竣工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环保验收合格后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平谷区中医医院

打印：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9月7日

附件 2：热力供暖协议

供暖协议书



供暖协议书

供暖单位：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暖用户：（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市政管委《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通知》等法律、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概况

1. 采暖建筑物地点及名称：办公楼
2. 采暖面积（按照法定建筑面积计算）：18860.18 平方米。以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凭证上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以建筑物竣工图纸标明的建筑面积或房屋买卖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凭证上仅记载使用面积的，应当按房管部门规定的系数折算成建筑面积后计收采暖费。

采暖的其他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对此部分建筑面积有争议的，以乙方委托的房屋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数据为准，测绘费由乙方承担。

3. 热源：甲方所属的锅炉房。

二、供暖期限及质量：

1. 甲方在市政府规定的供暖期限内为乙方供暖。供暖时间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特殊情况依市、区政府要求调整。

2. 供暖期间，在供、采暖条件正常情况下，供暖质量应当符合政府规定的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能保证用户室温达标：

- （1）乙方或热用户擅自更改采暖设施（包括暖气片、管道、阀门等），或在供暖管道上加装换热器的
- （2）暖气设施被装修包裹在内的
- （3）暖气设施表面有覆盖物的（如衣物等）
- （4）用户房间的门窗未能完全关闭的或者门窗玻璃有破损的
- （5）室外气温降到日平均-9℃以下时（以市专业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三、采暖费：每平方米 40 元，乙方应当在每年供暖季起始日之前即每年 12月31日 之前交清本年度取暖费 75460.72元。收费标准按北京市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四、甲方在乙方守约的前提下，非不可抗力而延误开始供暖时间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负责室外供暖设施和室内公用供暖的管理、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接到乙方报修电话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甲方供热前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等工作时，应当提前 7 日在住宅单元门口或电梯口等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告知甲方留人监守。

六、乙方应当对室内自用采暖设施（包括室内支管、散热器（含地理管）及其附属设备等）进行管护，对超出使用年限、影响采暖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自用采暖设施应当及时更新、改造；乙方发现室内供暖设施异常、泄露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修，并承担室内自采暖设施维修、改造、更新的相关费用及材料费。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自用采暖设施隐患整改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因自行改变房屋结构或装饰装修影响供热设施维修作业的，有关拆除及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当在甲方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等工作时留人监守；在甲方进行维修、排气、室温抽测、查表、收费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需要入户作业时，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本协议自动延续有效。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托运协议书

承运收费单位（乙方）：北京京谷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城作业车队电话：69962166

市场部收费组电话：69976430

托运交费单位（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中医院

托运交费单位电话（甲方）：69970906

根据市财政京价（收）字（1999）第 253 号文件精神，为改变我区垃圾暴露，渣土乱堆的现象，双方共同签订协议如下：

（一）

垃圾安排（240 升垃圾桶）	收费标准（元）
交费桶数	收费标准：每桶每月收费(元)
<u>28桶</u>	120

（二）乙方只负责清运生活垃圾，如果混入其他垃圾，造成乙方出损伤全部由甲方负责。甲方须做好雨季防护工作，垃圾桶内液体不能超过桶的六分之一（约 40 升），否则不负责清运。

（三）自运托运都要送入乙方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中途不准遗洒，违者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甲方设立垃圾桶或者设立垃圾点周围要保持整洁，垃圾桶站需是硬化地面，所设桶站必须保证垃圾车辆畅通无阻，否则不负责清运。凡无法使用的旧桶、坏桶由乙方负责无偿回收。对于甲方桶内的生活垃圾，乙方保证每日清运一次。

（五）结算：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由甲方开始交纳垃圾清运费，且每次交费需大于六个月并要求上缴款，否则不负责清运。

（六）容量：垃圾桶由乙方每天清运一次，容量不准超于容器容量，否则不负责清运。

（七）甲方应对垃圾桶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更换，否则不负责清运。

（八）本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签订的清运事项有变动，请及时到我中心续签或改签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单方不得撕毁。

（十）本协议由乙方负责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清运垃圾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4：一次性输液瓶清运协议

一次性输液瓶（袋）和玻璃药瓶回收合同

甲方：北京京卫中哲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代表人：刘宇叔

代表人：崔瑞刚

联系电话：18612947544

联系电话：69961535

办公电话：13552530440

办公电话：69961535

根据北京市卫生局京卫计字【2009】81号文件（以下简称文件）及2017年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精神，遵照文件操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并真正的按照文件的要求，使乙方做好本单位的使用后一次性输液瓶（袋）分类、集中、存放、回收等相关工作，现甲乙双方就乙方的上述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回收标的物

甲方回收乙方的回收标的物为：乙方单位内凡属于文件规定的使用后一次性输液瓶（袋）。

第二条：回收依据

1. 依据京卫计字【2009】81号文件及文件操作方案。
2. 依据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精神执行。
3. 甲方是北京市卫生局认定的使用后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置的定点单位。

第三条：回收范围

乙方单位内各科室、病房及乙方的分院、分支机构内的使用后一次性输液瓶（袋）。

第四条：回收期限

1. 文件有效期内
2. 回收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5：医疗废物清运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GSAJ-2018-)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南街	邮编：101200
中方代表人：金大庆	电话：010-89962638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邮编：1000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无害化处理中心内	电话：65780108-8878/8644
乙方代表人（总经理）：李新	客服：15911-160-160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垫料及排泄物，一次性医疗用品，高压灭菌培养物，利器等）在本区域内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所属区域的医疗废物收集并规范包装，安排相关人员，车辆将医疗废物按时转移至乙方指定场所集中处置。
3. 甲方根据本区域内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使用情况，负责周转箱的更新。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的集中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废物无害化标准要求。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处置服务，医废处置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 乙方提供称重设施，医疗废物的实际重量经双方确认后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转移至我公司装车以后的风险。
4. 乙方负责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乙方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环保管理部门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的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全部未结算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用并终止合同。

三、称重计量和转移联单的管理

1. 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2. 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1. 甲方按双方共同签订的医疗废物重量向乙方交纳综合处置费 2.80 元/公斤。如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造成的费用等调整，双方应协商解决。
2. 清运及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五、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如遇政策变动，本合同将重新修订。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章：

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代表签字（总经理）：

合同章：

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6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平谷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
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关于平谷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
设施工程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

2012 规(平)复函字 0013 号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
方案审查意见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复函如
下：

平谷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位于平
翔路西侧，依据规划条件（2011 规（平）条字 0015 号）及
相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

一、经济技术指标：

- | | |
|------------|-----------------------------|
| 1、项目总用地面积： | 约 26856 平方米 |
| 其中：建设用地： | 约 24556 平方米 |
| 腾退城市绿化用地： | 约 2300 平方米 |
| 2、新建总建筑面积： | 27013 平方米（地
上 22555 平方米） |

其中综合楼（医疗用房）： 25435 平方米
20977 平方米）



打印时间：2012-7-1 08:34:30 共 3 页

中心供氧站:	55	平方米
变配电室:	478	平方米
连廊:	945	平方米
污水处理站:	100	平方米
3、容积率:	1.44	(不含预留发展用地)
4、建筑高度:	51.05	米(地上)
5、建筑层数:	地上11层/地下2层	
6、绿地率:	31.6%	(不含预留发展用地)
7、停车位:		
机动车:	223	辆(含预留发展用地内60辆)
非机动车:	1600	辆

8、其他指标详见本复函附图。

二、其他审查意见

1、请按照《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充分考虑周边现状情况,完善设计方案,细化各建筑单体指标并完善各层平面图;

2、建设项目在建筑节能设计、抗震设防、节水设施等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请商计划主管部门完善项目相关手续;



打印时间: 2012-7-4 08:34:36 第2页共3页

4、请按承诺征求西、北侧相邻用地单位意见;

5、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须取得计划、人防、园林绿化等部门及西、北侧相邻用地单位意见。

遵守事项:

1、本复函附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2、本复函有效期两年(自发出之日起算起),逾期无效。

以上意见,特此函复。

抄送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2012年7月4日



打印时间: 2012-7-4 08:34:36 第3页共3页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KLJ-W-20190329-002

ZKLJ-TRD3111 2019/01/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20190228)

项目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说 明

1. 本报告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文件未加盖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信息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90329-00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检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3.21-2019.03.22	检测日期	2019.03.21-2019.03.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色度、氨氮、悬浮物、挥发酚、总余氯、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见附件		
检测仪器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电子天平 ZKLJ-YQ-0601、06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ZKLJ-YQ-1004; 红外测油仪 SYT700 ZKLJ-YQ-0901;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生化培养箱 ZKLJ-YQ-1002、1007; 立式自动电热压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2; 洁净工作台 ZKLJ-YQ-5034;		
备 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毛波峰		
批准人	索		
签发日期	2019.3.29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90329-002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03.21				2019.03.22			
样品编号及频次	20190228CW001							
	-1	-2	-3	-4	-5	-6	-7	-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36	7.32	7.25	7.28	7.37	7.32	7.29	7.25
色度（度）	8	8	4	8	4	8	8	8
氨氮（mg/L）	7.93	8.00	8.14	8.07	8.11	8.25	8.04	7.88
悬浮物（mg/L）	16	11	13	15	17	14	19	20
挥发酚（m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总余氯（mg/L）	3.99	3.88	4.07	3.92	3.84	3.88	3.99	4.11
石油类（mg/L）	1.19	0.80	0.77	0.78	0.77	0.83	0.86	0.80
动植物油（mg/L）	0.39	0.28	0.27	0.27	0.26	0.27	0.27	0.26
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化学需氧量（mg/L）	92	91	114	82	87	80	120	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2	22.3	21.5	23.8	21.9	21.7	22.9	2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87	0.299	0.284	0.316	0.308	0.293	0.261	0.272
粪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90329-00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一: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及频次	20190228 CW001							
	-1	-2	-3	-4	-5	-6	-7	-8
样品描述	微黄、微浊、有异味							

附件二: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20	BY400065	B1809020	9.15±0.05	9.15
pH	无量纲	1:20	BY400065	B1809020	9.15±0.05	9.15
氨氮	mg/L	1:30	GSB07-3164-2014	200597	3.55±0.19	3.56
挥发酚	μg/L	1:10	GSB07-3180-2014	200351	11.5±0.9	12.4
石油类	mg/L	1:10	BW021001S	1333	42.4±2.12	43.5
氰化物	mg/L	1:10	GSB07-3170-2014	202263	0.136±0.011	0.136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GSB07-3161-2014	2001121	247±10	2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GSB07-3160-2014	200249	30.7±4.7	30.2

检测人: 张明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90329-00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三: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报告编号：ZKLJ-N-20190323-008

ZKLJ-TRD3119 2019/01/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20190228)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说 明

1. 本报告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文件未加盖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信息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90323-008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检测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19.03.21-2019.03.22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7;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王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19.3.23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90323-008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9.03.21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7.6℃ 湿度: 45%RH 风速: 2.0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13:05	1	58.7	58.7
2#南厂界	昼	13:09	1	56.4	56.4
3#西厂界	昼	13:13	1	57.2	57.2
4#北厂界	昼	13:17	1	56.1	56.1

采样日期	2019.03.21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9.6℃ 湿度: 50%RH 风速: 2.2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夜	22:05	1	48.1	48.1
2#南厂界	夜	22:10	1	46.2	46.2
3#西厂界	夜	22:15	1	45.8	45.8
4#北厂界	夜	22:20	1	46.3	46.3

采样日期	2019.03.22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0.1℃ 湿度: 42%RH 风速: 1.4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12:35	1	57.9	57.9
2#南厂界	昼	12:40	1	56.7	56.7
3#西厂界	昼	12:45	1	57.4	57.4
4#北厂界	昼	12:50	1	56.1	56.1

采样日期	2019.03.22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0.2℃ 湿度: 47%RH 风速: 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夜	22:10	1	48.2	48.2
2#南厂界	夜	22:15	1	46.2	46.2
3#西厂界	夜	22:20	1	45.4	45.4
4#北厂界	夜	22:25	1	46.9	46.9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90323-008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40°09'22.00"N 117°07'22.30"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 米, 距南厂界约 55 米	外墙高度: /米, 外墙材质: /,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东厂界外为 平翔路, 周围无明显声源, 无车辆经过
2#南厂界	40°09'20.06"N 117°07'16.07"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 距西厂界约 65 米	外墙高度: 2.5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南厂界外为 其它单位, 测量时周围无明显声源
3#西厂界	40°09'21.95"N 117°07'12.78"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 米, 距北厂界约 75 米	外墙高度: /米, 外墙材质: /,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西厂界为其 它单位, 测量时周围无明显声源
4#北厂界	40°09'24.43"N 117°07'16.37"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110 米	外墙高度: 2.5 米,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北厂界外为 其它单位, 测量时周围无明显声源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

